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第26号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局长:骆琳

二00九年九月八日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炼铁、炼钢、轧钢、铁合金生产作业活动和钢铁企业内与主工艺 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相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内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其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二章 安全保障

第五条 冶金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焦化、氧气及相关气体制备、煤气生产(不包括回收)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冶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各工种、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七条 冶金企业的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从业人员3‰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冶金企业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并用于下列范围:

-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三)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
- (四)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 (五)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 (六)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 (七)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第九条 冶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冶金企业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 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 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 员,不得上岗作业。

冶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的人员进行专门的煤气安全基本知识、煤气安全技术、煤气监测方法、煤气中毒紧急救护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其上岗作业。

第十条 冶金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

下统称"三同时")。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

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规定编制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包括有关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 应当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作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冶金企业应当对本单位存在的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实行分级管理。 对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并报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冶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职业危害的防治与职业健康 监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职业危害,保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条件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计量检测用的放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放射物品使用许可证。

第十六条 冶金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整改完毕的,应当制定具体整改计划,并采取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检查及整改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加强对施工、检修等工程项目和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得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 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承包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安全 措施费用应当纳入工程项目承包费用。

冶金企业应当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承包单位应当服从统一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管理具体负责。

工程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

第十八条 冶金企业应当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并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九条 冶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 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与器材,定期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并按照规定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和备案。

第二十条 冶金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记录、安全培训记录、事故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监护记录、危险源管理记录、安全资金投入和使用记录、安全管理台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三同时"审查和验收资料、有关设计资料及图纸、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记录等及时归档。

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冶金企业内承受重荷载和受高温辐射、热渣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 建(构)筑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鉴定。

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 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第二十五条 冶金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冶金企业应当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校验。对超过使用年限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设备,及时予以报废。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九条 冶金企业从事检修作业前,应当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检修作业,其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应当经本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审查同意。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区域进行动火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第三十条 冶金企业应当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逐步提高企业的安全 生产水平。

冶金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加强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的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检查人员的冶金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进入冶金企业特定作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的人员,配备必需的个体防护用品和监测检查仪器。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并由 2 人以上共同进行;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依法记录在案。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冶金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并将重大冶金事故应急救援纳入地方人民政府整体应急救援体系。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冶金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 (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2010)第3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0 年 11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骆 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 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 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 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 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与安全预评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 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时, 应当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在安全方面的相 互影响;
 - (三) 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

(四)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 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 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述;

(三)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四) 建筑及场地布置:

(五) 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八)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九) 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 (十) 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 (十一)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 (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十三) 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资

-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 (三)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 建设:
 - (一) 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 (二)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 (四)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 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 (五) 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六)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 第十六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 (二)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三)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施工 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 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

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 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 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
- (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 (三)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其存在问题的整改确认材料;
 -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六)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及资格情况;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设施需要试运行(生产、使用)的,还应当提供自查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 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 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

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安全设施设计备案意见书(复印件);
- (二)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其存在问题的整改确认材料;
-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五)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资格情况。

安全设施需要试运行(生产、使用)的,还应当提供自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合格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竣工验收不合格,并不 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 (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 不合格的:
- (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 (六)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 (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八)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九)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验收部门再次申请验收。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形成书面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 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 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的;
 -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的。
- 第三十四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 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的;
 -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的。

第三十六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